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：中共平顶山市湛河区委组织部

乙方：湛河区金鹏印刷厂

甲方因要工作需要，现需要印制一批学习资料。按照公平、公正、科学择优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本着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材料名称、数量和价格

学习资料：3000(本) × 23.00(元) = 69000.00(元)

二、印制材料质量要求：

所有印制材料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、份数和装订要求制作，确保准确无误，按时完成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

乙方负责将所印材料送到湛河区政府院北三楼组织部办公室。

四、结算方式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
甲方根据乙方交付材料的实际数量，按照合同价格进行结账，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货，由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方可开具发票，交甲方审核入账。

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没尽事宜协商办理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并在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：(盖章)

甲方代表：王岭



乙方：(盖章)

乙方代表：窦玉倩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5 日